

# 耶穌是世界的光

約翰福音 8:12-30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前段約翰福音8:1-12淫婦被公開指控的故事，可能是福音書中最耳熟能詳的故事之一，但是如今所有的聖經學者(包括福音派及自由派)都一致同意，這段聖經並不是約翰福音原版中所有的。其主要理由是：

- (1)現存的第六世紀以前的希臘文聖經，還有古敘利亞文、拉丁文、埃及文、亞美尼亞文聖經都沒有此段經文。
- (2)晚期的版本有這段經文的，有的是插在路加21:38，有的放在約翰7:44，甚至約翰21:25。而且有些版本經文內容也有出入。
- (3)這段聖經的用字遣詞顯然不是約翰的筆法，反而比較像是「對觀福音」(特別是路加)的手筆。

雖然如此，大多數聖經學者卻認為這段故事仍很可能是真實發生的。因此還是值得留意。但這段聖經也是被信徒誤用最多的經文之一。因為很多人依據這段聖經認為，基督徒不應該也沒有資格去指責別人犯罪，因為人人都有罪。其實耶穌是說，只有誠實公正的見證人，才有資格指證別人的錯誤(太7:5)。保羅也是如此要求(提前5:19)。但不是禁止互相勸誠、彼此指正，否則就會姑息養奸，縱容罪惡在教會中出現(林前5:1-8)。

然而自8:12開始，是接續第七章，仍是在猶太人住棚節的背景下，耶穌這次以「光」為比喻，談到祂與天父的關係。

## I. 耶穌與法利賽人的辯駁(8:12-20)

### 1. 耶穌自稱是「世界的光」(8:12)

- 這是耶穌第二次自稱「我是…」。前一次祂自稱「我是生命的糧」(6:35)，在約翰福音中耶穌一共有好幾次提到「我是…」。
- 「光」是約翰福音中耶穌的主要象徵之一(1:9; 3:19)。

### 2. 法利賽人質疑耶穌的見證(8:13-20)

- 法利賽人認為耶穌是自說自話，沒有公信力。耶穌的答辯是：
  - (1)法利賽人既然連耶穌的來歷與去處都無從知曉(v.14b)，他們就沒有評論耶穌的資格；
  - (2)他們是以「肉體」來判斷人(v.15)，所以是謬誤的；
  - (3)天父也為耶穌作見證，所以耶穌的見證是有公信力的。

## II. 耶穌進一步的辯駁(8:21-24)

### 1. 猶太人的誤解(8:21-22)

- 前一次猶太人以為耶穌會去猶太人中的「僑居地」宣教，這次他們又說耶穌會自殺。

### 2. 耶穌強調自己與不信的猶太人之區分(8:23-24)

- 耶穌指出猶太人是「下頭」來的，是屬於這「世界」的；祂自己卻是從「上頭」來的，不屬這世界。
- 耶穌在此段兩次用「我是」(v.24, 28)，中文聖經都加上「基督」，這是希臘文原文(*ego eime*)所沒有的。在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中，*ego eime*用來翻譯耶和華向摩西說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出3:14)，及以賽亞書中耶和華的自稱(41:4; 43:13)。

## III. 耶穌強調自己與天父的親密關係(8:25-30)

- 耶穌一再地強調天父是那位「差他來的」(v.16, 18, 29)，而祂自己是「被差的」。這是凸顯耶穌的「順服」態度。
- 「舉起」這個字是雙關語，通常是指「得榮耀」，但是約翰福音卻刻意用此字來代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行動(3:14; 12:23)。這是要強調耶穌得榮耀，不僅是在祂將來再臨的時刻，而就在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剎那，祂已經得了榮耀。

## 結 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為何耶穌強調「跟隨」祂的人才能得著生命的光？這「光」是一種知識？是一種領悟？或是一種藉著關係所帶來的生命？請討論。
- (2)當耶穌強調祂就是那「我是」的時候，從以賽亞書41:4; 43:13; 48:12等經文來看，耶穌要傳達的信息是什麼？對我們有何意義？
- (3)耶穌得榮耀的時候，卻是世人認為最羞辱的場合。這是一種「悖論」或「弔詭」(paradox)。這個真理的意義你能說明嗎？